

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表

填報期間：110年1月至12月

項目別 (機關名稱)	總 件 數 A=(C+F)	新 收 案 件 數 B	未 結 案 件 數 C=(D+E)	未 結 案 件 數 (含 在 處 理 中) D	已 結 案 件 數 F=(G+H)	協議階段件數 G=(H+I+J+K+L)								訴訟階段件數 M=(N+O+P+Q+R+S)								賠償情形				行使求償權			
						計 G	成 立 H	不 成 立 I	拒 絕 賠 償 J	撤 回 K	其 他 L	勝 訴 N	敗 訴 O	一 部 敗 訴 P	法 院 和 解 Q	駁 回 R	其 他 S	賠 償 總 計 T=(U+V)	協 議 成 立 賠 償 U	判 決 確 定 賠 償 V	依 第 2 條 國 家 賠 償 法 W	依 第 3 條 國 家 賠 償 法 X	求 償 Y		項 償 Z				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臺南市政府家庭 暴力暨性侵害防 治中心	1	0	0	0	1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連絡電話： 7741

填表人：

科員吳嘉玲

專門委員 曾淑如

(請簽章)

填報機關：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本報表每年度填報2次：上半年度填報係指1月至6月新收總件數；全年度填報係指1月至12月新收總件數。
- 二、總件數(A)：指每年上半年度或全年度國家賠償案件之總件數，包括未結案件數(C)及已結案件數(F)。
- 三、新收案件數(B)：指請求權人提出國家賠償案件之總件數(包括請求協議及提起訴訟)。
- 四、未結案件數(C)：累計每年至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之國家賠償案件數，包括協議階段(G)及訴訟階段(M)。
- 五、已結案件數(F)：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處理完畢之案件數，包括協議階段(G)及訴訟階段(M)。
- 六、訴訟階段計算件數：(G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之國家賠償事件件數(含協議成立(H)、不成立(I)、拒絕賠償(J)、撤回(K)、其他(L)等，該拒絕賠償(J)包含未經協議逕行拒絕賠償)。
- 七、已結案件數(M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與請求權人進行訴訟之國家賠償事件件數(含勝訴(N)、敗訴(O)、一部勝訴一部敗訴(P)、法院和解(Q)、駁回(R)、其他(S)等)。另同一事實繫屬法院訴訟階段，經提起上訴，仍僅以一件為其件數，請勿重複。
- 八、賠償總計(T)：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協議成立賠償(U)之件數、金額，及已判決確定賠償(V)之件數、金額，均以撥款日為基準。
- 九、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賠償(X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本填報期間內實際獲得求償收入之件數及金額。採分期獲償者，以辦理獲償案件數計算件數。
- 十、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賠償(Y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本填報期間內實際獲得求償收入之件數及金額。採分期獲償者，以辦理獲償案件數計算件數。
- 十一、行使求償權/求償(Z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本填報期間內實際獲得求償收入之件數及金額。採分期獲償者，以辦理獲償案件數計算件數。
- 十二、行使求償權/求償(Z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本填報期間內實際獲得求償收入之件數及金額。採分期獲償者，以辦理獲償案件數計算件數。